



《黄金兄弟》: 情和义,值千金

自从2000年《古惑仔》系列第六部即最后一部《胜者 为王》完结之后,许多影片尝试将郑伊健、陈小春、谢天 华和林晓峰等原班人马重新集结。但是没有人能让四 人重聚一堂,更不用说还有只参演了最后两部《古惑仔》 电影的后来者钱嘉乐了, 但正是这个后来者, 在近20年 之后,却用这部环游世界的抢劫惊悚片《黄金兄弟》将他 们聚集在了一起。

钱嘉乐不仅是电影的导演也是主演之一, 影片借用 一些古惑仔系列的经典标志元素讲述了一个完全原创 的故事, 主角是一群雇佣军,其中一员为了黄金和财富 背叛了其余人,导致他们的友情受到了考验。这部电影 以与古惑仔类似的兄弟情谊为主题也许并不奇怪, 但即 便如此,《黄金兄弟》依然令人信服地冲出了《古惑仔》的 阴影, 凭其自身实力成为一部愉快、刺激又令人激动的

就像曾经的洪兴仔一样,这个团队由狮王 (郑伊 健) 率领, 成员包括爆炸专家火山 (陈小春)、情报员 Bill (谢天华)、电脑黑客老鼠 (林晓峰) 和逃逸司机淡

诸位演员在各自的角色中都表现得很出色, 正如我 所期待的那样。但是,《黄金兄弟》总是想要把他们当做 一个整体, 在这方面, 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朋友之间纯粹 的化学反应分外亮眼——事实上, 开场劫人片段中他们 彼此之间的戏谑已足以证明这一点。真正值得称赞的 是,这些年龄大约都在50岁靠上的演员们在电影中亲自 完成特技, 而且其中一员 (钱嘉乐) 专门给他们量身定 做动作戏,确保他们的身体动作发挥各自的长处。

因此, 那些期待更夸张的动作戏的人可能会失望 了,在适当考虑到其他同伴们可以合理表现的情况下, 钱嘉乐更倾向于保持动作的实用性。片中只有两场大 型枪战——一个在废弃的火车堆场内,另一个在一座浮 华的汽车博览会会展上, 然后分别引出了两场在布达佩 斯和福冈街头的车辆追逐戏, 虽然绝对不沉闷, 但也不 是特别惊艳。结局显然花了心思精心制作,狮王、火 山、老鼠和淡定从陆上和海上两路协作入侵,不过,这个 结尾并不像钱嘉乐在与林超贤的合作中所设计的场面 那样激烈, 所以要适当调整肾上腺素刺激的期望值。

当然,这绝不会减弱过了这么长时间我们终于看到 喜爱的古惑仔演员在银幕上重聚的喜悦。让他们再次 饰演古惑仔已经不太可能—— 所以《黄金兄弟》明智地 抛弃陈词滥调,设计了一个有所不同但又感觉熟悉的讲 述兄弟情谊的故事。当然,《黄金兄弟》之所以让人喜 欢,怀旧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但同时,影片利用这 些情绪深刻传达了一个道理:情和义,值千金。



把孩子当"大人"看

□ 陈晓辉

我有个表姐,儿子两岁。前两天去她家,只见孩子奶 奶端着一碗鸡蛋羹,瞅着孩子玩玩具的间隙,赶紧往他嘴 里塞一勺。但孩子并不配合,立刻吐出来。一个追着喂, 一个马上吐。表姐和表姐夫一个黑脸一个红脸,也在威 逼利诱孩子多吃一口。整个客厅扔满了玩具、食物,一个 孩子,全家闹哄哄。

这样的场景并不罕见,相信很多人家都上演过追着 孩子喂饭的闹剧。在那些父母看来,孩子少吃了一口食 物就是天大的事儿。

我当时就觉得,他们根本没把孩子当"大人"看。 很多父母把孩子当"宝贝",要什么给什么,想干啥干 啥,这是对宠物的养法——你是我的,我对你好,你要听 话。这样养出的孩子,要么成为家里的小霸王、小女王, 要么成长为没有思想缺乏头脑的小白兔,都不利于人格

培养。 还有的家长奉行"男孩穷养、女孩富养",这种方式有 它的道理,但很多家长的理解有误区,认为男孩穷养,就 是一味压缩物质需求,就连正常的物质需要也打折满足, 却不关注孩子的人格养成和思想教育,长此下去,孩子非 但没有养成坚韧豁达的性格,反而陷入自卑,认为自己不 配得到更好的,心胸狭窄缺乏见识,难以有所成就。而女 孩富养,正好相反,全家节衣缩食,尽力给女孩较好的物 质享受,却忽略了女孩的思想和精神世界,长此以往,孩 子变得虚荣,不懂家人的不易,不懂感恩,认为自己得到 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成年之后,不会自己努力追求更好 的生活,还要压缩全家的花费来维持她较高的生活水

平。这,更是教育的悲剧了。 把孩子当"大人"看,不是不管孩子,而是尊重孩子的 人格和思想。你不想吃饭吗?好的,我不会往你嘴里强 塞,但你要承担不吃饭的结果,不准随意吃零食。你不喜 欢体育运动吗?好的,但你要想想体育课的成绩,不能被

每个孩子都是一个单独的个体,有自己独立的人格 和思想。孩子年纪小,思维和心智模式尚未成熟,但这, 不是我们可以肆意践踏孩子人格的理由。

我有个朋友,对待孩子的态度总是非常认真。三岁 时孩子不吃饭,她认真地告诉孩子:"这是你的选择,如果 等会儿饿了,我不会给你另外做吃的。"四岁时孩子问天 为什么是蓝的,她响了一会儿,并没有糊弄孩子的问题, 而是诚恳地回答:"妈妈也不知道,但我们可以一起上网 查答案。"十岁时孩子不想报英语辅导班,她冷静和孩子 分析利弊,达成协议,只要孩子英语成绩达到班级中上水 平,就可以不去。十二岁时她告诉孩子,四季衣服自己整 理,客厅阳台等公共区域全家共同打扫卫生,甚至,工作 上遇到难处,她也会告诉孩子一起讨论分析……她给予 孩子的,是对一个"大人"的尊重。孩子回报给她的,是带 着朋友属性的亲情。

半学修心半读书

独守满屋清寂,手捧半盏香 茗,我像一尾惬意的鱼,在书海 中任思绪飘飞。

不善用巧舌夸张的言辞去 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亦不会用 华丽空洞的词句去传递自己的 祝福与问候。始终与人在交往 之间隔着一米阳光,不是我淡 漠,我只是习惯沉浸在古往今来 那众多中外思想巨子用睿智组 成的文字森林中,在那浩瀚的知 识海洋里尽情地遨游和索取,安 之若素,笑望云卷云舒,寂静欢 喜,闲赏花开花落。

阅读,已经保持了三十多年 的习惯,"半学修心半读书",我

有人喜欢喧嚣,追求昙花一 现的绝美。而我总喜欢在阅读 中与一杯佳茗相聚,总喜欢与一 段文字相恋,拾一笔流水落花的 心事,一灯如豆,一卷在手,人与 书相伴,忘却世俗,滤去杂念,让 所有的思忆种在心田上,开满洁 净素雅的芝兰。

习惯一个人坐拥自己的书 城,怀揽一室书香,习惯静静地 与文字谈着细水长流的爱恋,时 而在古今中外中行走,时而在四 季不断变换的季节里穿梭,那些 浸润雅致而深远极富哲学的意

三十多年的阅读,我初心不 改,三十多年的笔耕,我不懈 怠。这是家乡的茶养育了我,影 响了我。家乡的茶是有灵性的, 出自深山幽谷,得益于山野宁静 的自然造化,秉性高洁,从不张 扬,且用自己的青春美化了家 园,装点了山川。茶,不经滚水 的灼烫,不会释放原本清香的味 道;人,只有经过磨砺的灵魂,才

能绽放出动人的光彩。墨香轻 飘,把我浮躁浅薄的灵魂带入沉 思、反省的心境,唐诗渲染了我 的天,宋词婉约了我的地,思想 在励志的文字中峰回路转,或温 雅或脱俗、或不卑不亢、或典雅 大方。那是一种思想的净化,那 是一次精神的升华。阅的是书, 读的是世界。品的是茶,尝的却 是生活。

"性洁不可污,为饮涤尘 烦"。阅读,心洁为本。一片茶 叶,不求功名,唯奉献芬芳和纯 爽,才创造了一壶好茶。阅读, 净化心灵,汲取智慧。正所谓: "精妙处,忍不住击节叫好;伤感 处,止不住泪眼模糊;激愤处,耐 不住拍案而起;谐趣处,憋不住 哑然失笑。"相逢一本好书,足 以不吃不睡,恨不能一口气读 完。认知一本好书,只有百读 不厌,才是你爱不释手的书中

一书一世界。一本书等的 是一个读她的人,一个人等的是 一本噬魂的书。我之阅读,纯率 性而为,不抱什么目的,不受谁 的驱使,随便一处地方,翻开哪 页读哪页,想读就读,想读什么 就读什么,看得下去,多看几眼, 看不下去,掷之一旁。从不读教 你迅捷地掌握升官发财技能的 书籍,从不看无病呻吟迷茫灵魂 的文字。就算名人新秀,但凡艰 深晦涩,思想再丰厚也不读。最 爱养心的书籍,她可以给人一种 读而思之,思而想之,想而得之 的感觉。《诗经》"关关雎鸠,在河 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穿 越千百年的文字,至今仍有一种 透骨的美,这是穿透时空千年 依然能养心的好书。

煮字取暖,以文养心。倾诉 与对白,总在一念之间。温暖与 感动,却永久缠绕。历代先贤若 非寒毡坐破,又怎能笔扫千军 若非万卷读破,又何来笔惊风 雨。若非"三更灯火五更鸡"的 勤勉,岂可成就哺育千年民族精 神的"经史子集"。我读书,不为 颜如玉,不为黄金屋,更不为万 斛粟,只为"听书语,悟人生"。

无论时光如何变幻,我始终 深信斯迈尔斯所说,"一本好书 就像是一个最好的朋友。它始 终不渝,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 此,将来也永远不变"。这是至 理名言。







当出书变成"流量变现"

据近日中国新闻网报道:如 今,"网红"们出书似乎成了当下 图书市场的一种"潮流"。这些 "网红"作者一般在网上拥有大 量粉丝,写作内容大多与自身的 生活经历有关,或者分享生活态 度、情感观点,等等,文字不甚繁 杂,书则十分畅销。

"网红"纷纷出书,粉丝热情 购买,这是一种文学情怀,还是 网络时代的一种"流量变现"?

在网络上有一对人气很高 的双胞胎兄弟苑子文、苑子豪, 给不少年轻人鼓励,很快圈了一 红后没多久,二人即出版了"青 春励志小说"《愿我的世界总有 你二分之一》。此后,他们先后 又推出了《我们都一样,年轻又 彷徨》《穿越人海拥抱你》等几部

作品,他们的签售会现场,等待 签名的粉丝读者队伍往往排出 老远,盛况堪比"追星"。

知名自媒体人"网红"也会 出书,书的不少内容则是源自他 们自己的公众号。他们因在网 上走红,亦拥有相当数量的粉 丝。比如,不久前自媒体人末那 大叔的作品《我喜欢你,像风走 了八千里》出版,新书签售会人

对此现象,一名出版社编辑 分析,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网 他们双双考上北大,其励志经历 红",基本上都是粉丝众多,自带 流量,"比如,一位'网红'作者拥 波粉丝,成为网络上的红人。走 有三四百万粉丝,对于他们的 书,潜在购买者数量就相当可 观,有的铁粉不过脑子就买了", 某些"网红"图书作品的腰封,有 的还会写上"微博粉丝XX万", 则主要是"收割"一些边缘读者。

但是,"网红"书的书品却是 屡遭读者吐槽批评。这些"网 红"书, 基本上是靠贩卖励志故 事或心灵鸡汤来敷衍读者,甚至 书中会填充不少"网红"本人的 "写真式"照片,文字内容平平, 实在没有多少深刻的思想可言。

而其实,这也正是反映了这 些"网红"出书的实际目的,即通 过这样一种方式与粉丝互动,对 自己"偶像"资产进一步开发。

在当下的文娱圈中,偶像明 星"网红"的"粉丝",其商业价值 被充分开掘,诸如粉丝经济、粉 丝文化、粉丝电影,等等,应运而 生。"粉丝"是由对这些偶像明星 "网红"的喜爱崇拜,然后转而无 条件地喜欢这些偶像明星"网 红"的畅销的、流行的作品乃至 出现了"粉丝文学"及众多的"粉 丝读者"。这似乎构成了偶像明

星"网红"和粉丝之间的一种互 动的文化关系。

今天这个"网红"流行的时 代,我们的读书生活中越来越呈 现出流行作家、"网红"主导和影 响我们阅读生活的特点,呈现出 流行化、时尚化和市场化的特 征。而一些流行作家、"网红"的 图书,又往往是当下阅读的热 点、争论的焦点。

这些粉丝阅读的事实,让我 们看到了网红"粉丝"群体的庞 大,而且"网红"图书,在文化时尚 圈、文娱圈中成为许多人尤其是 年轻粉丝群体阅读的趣味和倾 向乃至形成一种阅读文化现象。 而事实上,一些"网红"的图书出 版或发行,几乎都能成为一时的 文娱焦点,这不仅有着市场营销 机心的造势,而且与"粉丝读者" 的推波助澜也有关系。

"网红"图书,能够流行,受 粉丝热捧,是迎合了某些年轻粉 丝的文化心理。这些作品或许 都曾在时尚消费的文化大潮里 激起一些吊诡的、惊人的浪花, 但它们却又如过眼烟云很快便 在文娱圈中消失。作为一种图 书出版文化现象,"网红"的图书 更多的是一种市场商业行为,留 给文学研究的意义并不大,也并 未有体现出对一种文学创新的 追求,所以,"网红"出书根本谈 不上是什么"文学情怀",而不过 是"网红"的一种"流量变现",它 们所带来的也不过是"粉丝读 者"的一种跟风阅读、时尚阅读、 流行阅读而已……



母亲的苦瓜菜



夏天是吃瓜的季节,每年夏 天来临之际,我就会想到农村老 家爱种瓜的母亲和她做的苦瓜

在我老家祖屋的东南角,靠 近井边的一块荒地,母亲用锄头 和铁镐开辟了一块菜地。与其 说是一块菜地,不如说是一块瓜 地,在这块菜地里,母亲种了不 少品种的瓜,而在所有的瓜中, 母亲最爱种的就是苦瓜。

母亲喜欢种苦瓜,自有一套 经验。每次育种前,她总要把地 深挖一次。接着母亲就会把事

前准备好的苦瓜种子种进有土 壤的花盆并进行光照催苗。待 瓜苗长出四片叶子后,就可以移 栽进菜地了。母亲说,苦瓜喜欢 潮湿的环境但并不喜欢积水,所 以在移苗时,母亲总要花费好大 气力挖出一条条排水沟。

把瓜苗移植进菜地后,母亲 每天都会从老家的井里汲水,通 常早晚都要给苗浇水、施肥。苦 瓜是一种喜欢高温的植物。这 个时候,随着夏天的真正到来, 苦瓜苗越长越高,母亲就会找来 很多竹枝,给它们搭架子。母亲 很细心,搭好架子后,喜欢折腾 的她,还用毛线绳把幼苗绑在架 子上,母亲说,不能绑得太紧,这 样既可以防止大风把瓜苗刮倒, 还能起到相对固定作用。在母 亲悉心呵护下,随着高温来临, 苦瓜很快就会开花、结果,要不 了多久,一不留意,你就会发现 那些用竹枝搭的瓜架子的绿叶 里,窜出一条条青绿的苦瓜。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 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 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 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 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 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 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 了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 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 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 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 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

用苦瓜做菜,母亲最拿手的 要算是苦瓜塞肉。因为肉比较

贵,小时候家里穷,母亲一般是 不做这道菜的。现在生活条件 好了,吃肉早已不是问题。知道 我们全家都爱吃这道菜,这些年 来,每次母亲进城,她都会从老 家带几只苦瓜来我家,专门做苦 瓜塞肉。这道菜做法比较讲究, 程序也较复杂,需要事前准备好 肉末、鸡蛋和淀粉。但母亲做起 来却十分麻利。在厨房里,只见 母亲把几个苦瓜洗净后切去两 头,然后用细长勺挖去里面的籽 囊,再把苦瓜切成几个小段,放 入水中稍煮一下,去除苦味。接 着母亲会再打几只鸡蛋放入碗 里搅拌均匀,再把鸡蛋汁倒入肉 末里,再搅拌几下,然后将其灌 到苦瓜段里面。这个时候,母亲 会再用之前准备的淀粉,将苦瓜 的两端涂抹封口,放到油锅中煎 炸。不一会儿,厨房里就会香味 扑鼻,待到煎至淡黄色,咬一口, 油而不腻,清脆爽口。

母亲做的苦瓜塞肉,吃起来 让人回味无穷。儿子每次吃了

常念叨母亲的好。可母亲住在 农村老家,只能偶尔进城来做这 一道菜给我们尝尝鲜。有两次, 妻子学着母亲的样,尝试着做这 道菜,可儿子总说味道没有母亲 做得正。有时母亲托人进城带 来苦瓜给我们,我也只会做做简 单的苦瓜炒肉片,再复杂一点 的,就是妻子做的苦瓜煮鱼和苦 瓜排骨汤,可煮出来的鱼和炖出 来的汤,总是缺少了母亲做菜时 才有的味道。

"古径苔生路已差,无根树 上发空花。一番花落成空果,信 手拈来是苦瓜。"每次回老家,看 到母亲种的苦瓜,我就会想起此 诗似乎专门为母亲门前的苦瓜 而写。见我这几年不断增加的 体重和升高的血压,虽然母亲越 来越老了,但是她仍旧年复一年 地种着苦瓜。

